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至少七天。

\* 僅供識別